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破字第19號

聲 請 人 旺騏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駿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債務金額逾新臺幣（下同）1,979萬元，所餘資產有應收款項及現金等，價值約55萬元，資產顯不足清償債務。聲請人已無力清償債務，而有破產法所定不能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又聲請人為唯一董事，爰依公司法第211條第2項、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聲請裁定宣告聲請人破產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左列財產為破產財團：一、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二、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左列各款，為財團費用：一、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二、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三、破產管理人之報酬。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法第57條、第8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97條定有明文。又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破產財團成立後，其應納稅捐為財團費用，由破產管理人依破產法之規定清償之。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1項、第7條規定亦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倘予宣告破產，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將使破產財團

01 之財產更形減少，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或
02 無從分配，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顯與
03 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參見最高法院98年度第4次民事庭決
04 議(一)意旨）。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所餘資產有應收資產及現金合計共
06 550,000元，並積欠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威力網際傳
07 媒有限公司之債務金額分別為19,490,000元、310,800元，
08 合計已逾19,790,000元等節，有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
09 調件明細表、臺灣銀行票據影本、保證金繳存證明、債權人
10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11 回覆書、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7919號裁定、債務人清冊、
12 專案契約書、威力網際傳媒有限公司催款之LINE對話紀錄等
13 件為據（參見本院卷第13至21、43至59頁），堪信為實。惟
14 查，聲請人截至112年3月14日止尚積欠營利事業所得稅暫行
15 核估應補稅額新臺幣1,440,243元，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
16 民分局112年3月15日財高國稅三服字第1120181530號函1份
17 附卷可稽（參見本院卷第71頁）。則聲請人之資產，顯不足
18 清償應優先受償之上開稅款，揆諸上揭說明，自無宣告破產
19 之實益及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為無理由，應予
20 駁回。

21 四、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23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黃姿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陳亭妤